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00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完成之變動：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正美有限公司(附註)	615,791,472	30.43	615,791,472	25.41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1,407,897,257	69.57	1,407,897,257	58.09
總計	<u>2,023,688,729</u>	<u>100.00</u>	<u>2,423,688,729</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而正美有限公司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